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719號

再 抗 告 人 愛爾麗診所即王修民
美麗傳說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常如華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怡惠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楊芷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9年度抗字第24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雖以：相對人楊芷芸名下有賓士車 0 輛，足以證明其有隱匿財產之虞，另相對人名下之萬華及大安房屋均設有最高限額抵押，擔保之債權種類及於過去及未來等多種債權，足證其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8萬元及 969萬元，且該二房屋老舊，將來遭減價拍賣，恐不足清償對伊之債務，伊已盡釋明假扣押原因之責任，原法院認定伊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核屬原法院認定再抗告人未釋明假扣押原因之事實當否問題，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依前揭說明，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難謂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
01					最 高 法 院 民 事 第 五 庭			
02					審 判 長 法 官	劉	靜	嫻
03					法 官	林	恩	山
04					法 官	李	媛	媛
05					法 官	黃	麟	倫
06					法 官	高	金	枝
07	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							
08						書	記	官
09	中	華	民	國	109	年	5	月
								21
								日